

香港貨船業總



商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CARGO -VESSEL TRADERS' ASSOCIATION LTD.

致立法會『經濟事務委員會』成員：

改善海上安全的措施

意見書

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丫海難事故，引起公眾對海上安全之關注。運輸及房屋局及海事處推出多項改善海上安全的措施。

本會-香港貨船業總商會十分關心海上安全的措施對貨運業界之影響。當中，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要求 一) 貨船須配備兒童救生衣；以及二) 要求非自航危險品貨船安裝 AIS【自動識別系統】。

首先，年滿十八歲及擁有合資格證明書之人士，才可登上貨船進行工作；因此，貨船沒有必要配備兒童救生衣。另外，本會認為海事處設有運載危險品預報機制，運載危險品之業界須預先提供航行資料予海事處。因此，無須安裝 AIS，避免架床疊屋。

此致



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

香港九龍渡船角文昌街文蔚樓 21 至 23 號三樓

21-23 MAN WAI BUILDING, 2/F., MAN CHEONG STREET, FERRY POINT, KOWLOON, HONG KONG.
Tel: 2384 7102, 2385 5221 Fax: 2782 0342 E-mail: info@cvta.com.hk Website: http://www.cvta.com.hk